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32,08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5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32,076,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74,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两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亿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4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成交均价为12.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042,883.47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该部分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即2016年2月4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19年2月3日届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成交数量:7,4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成交价格6.50元/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2亿元。截至2017年9月15日,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6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成交均价为11.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808,810.71元,剩余资金留作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备付资金。该部分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8年9月15日届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即2017年8月14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19年8月13日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成交数量:9,6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成交价格6.50元/股。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蒋小三先生、蒋俊先生的通知,为保证员工利益,四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合计17,156,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蒋小三先生、蒋俊先生。

2、本次受让前,四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受让股份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蒋安明	9,304,728	2.13%
蒋小三	13,969,226	3.19%
蒋 俊	9,205,859	2.11%
合计	109,320,325	25.00%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2、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秦本军	大宗交易	2019.1.15	4,636,032	1.06%	6.50	81,476,544	18.63%
蒋安明		2019.1.14-2019.1.15	5,695,272	1.30%	6.50	15,000,000	3.43%
蒋小三		2019.1.14	1,030,774	0.24%	6.50	15,000,000	3.43%
蒋 俊		2019.1.14	5,794,141	1.33%	6.50	15,000,000	3.43%
合计			17,156,219	3.92%	6.50	126,476,544	28.92%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于个人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四位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均为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取得,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特定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0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05号《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增补张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的发展需求,经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融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融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1日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19/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 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 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 应不迟于 2019 年 1月2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 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 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 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 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 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1月 3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人:周江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05号《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药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	产品代码	CNYAOKF	CNYAOKF	CNYAOKF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弘达药业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6	开放日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7	产品收益率	3.3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弘达药业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6.5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5,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7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认购/赎回委托书及产品说明书、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归还他行贷款,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8年8月3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授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3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归还他行贷款,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8年8月3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授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3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